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5日在山东济宁万达嘉华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6年10月10日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佩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规定，第三届监事会提名梁婉华女士、陈钜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钟佩玲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监事会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公司向第三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以上候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梁婉华**，女，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10年9月前任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2010年9月至今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2014年11月25日至今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2016年10月30日止。

梁婉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梁婉华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陈钜桃**，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2012年6月至现在，任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车辆管理科科长。2012年6月前，任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车队长。2016年5月16日至今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2016年10月30日止。

陈钜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钜桃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